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45號

原告 何培琮
何基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瑞榮間請求返還溢收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1,9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童秉三